

证券代码：832266

证券简称：首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剑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<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确认的 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数据，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（修订稿）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杨庭威、黄卫虎和奚倚韵已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，其全部剩余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杜星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剑峰和戴静君之子，董事杜剑峰、戴静君需回避表决；以及公司董事黄桥勇、刘晓霞、张勤、陈军婷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爱华、李自洁、金小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